

漯河市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郾人社监察令字（2022）第019号

漯河市倍升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拖欠39名劳动者工资637601.89元（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限5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

请你单位在2022年9月23日前把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果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附：漯河市倍升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拖欠劳动者工资表（39人）

漯河市倍升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拖欠劳动者工资表 (39人)

序号	姓名	欠薪总额(元)	备注
1	魏琬莹	17252	
2	潘世阳	17045	
3	许文静	24187.08	
4	孙玉静	22211.38	反映金额为27165元, 欠条金额为22211.38元, 以欠条金额为准
5	赵爽	25605.61	
6	顾记芳	5308.15	
7	左志芳	16934.04	
8	王亚龙	19140.36	
9	倪婷婷	31409.19	
10	穆卓妍	17784.03	
11	宋丽娜	21624	
12	包书洲	10274.53	
13	于江飞	17537.84	
14	冯贝贝	9593.94	
15	李阳阳	21990.47	
16	谷晓丹	10589.63	
17	孟静静	9007.27	
18	王军华	22315.98	
19	赵娜	14330.67	
20	韩亚敏	2912.98	

序号	姓名	欠薪总额(元)	备注
21	王敏	12613.3	
22	朱彦彦	28150.69	
23	耿慧超	12499.45	
24	李广	24266.4	
25	关文梨	5254.2	
26	张晓辉	18886.92	
27	李晓辉	18580.88	
28	孙江坤	31214.02	
29	谢鹏永	14210.67	
30	刘雅	13841.51	
31	黄红伟	24797.89	
32	李芳华	19502.87	
33	周沛	16952.42	
34	张梦莹	2944.95	
35	曹岩	18956.9	
36	张梦蝶	14440.62	
37	张小宁	8524.55	
38	李雨洁	6557.5	
39	张萌萌	8352	
说明: 以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 总金额为637601.89元。			